**实验室化学废液收集、处理规范**

**1.    化学废液定义**

本规范中的化学废液是指实验室危险废物中的一般化学废液、剧毒化学废液

**2.   废液桶的要求**

使用学校统一购置的废液桶或耐强酸、强碱的高密度聚乙烯废液桶。

**3.    废液桶的贴标**

1）收集前，盛装一般化学废液的废液桶上贴“废液分类标签”；**盛装剧毒废液的废液桶上贴“剧毒废液标签”**。

2）根据要收集的废液的性质，勾选废液类别；

3）填写废液产生房间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；

**4.  废液的收集**

1）分类收集：

A.      按有机废液、强酸废液、强碱废液、其它无机废液分类进行收集；

B.       禁止把不同类别或会发生异常反应的废液混放（参阅附表《实验室废液相容表》；

C.       **剧毒废液须单独收集，不能把几种剧毒废液混放在一个容器中**；

D.      非化学废液严禁倒入废液桶中；

2）防止遗洒：废液桶为小口收集容器，在收集时须使用漏斗帮助收集，以防止发生废液遗洒；建议收集时在桶的下方摆放防漏盘；

3）作好记录：废液倒入废液桶后，按要求在“分类标签”上写明倒入废液的主要成份；

4）停止收集：废液表面与桶口间距必须保留至少10CM。

**5.    废液的存放**

1）废液桶装满后，须在学院实验室废物处置联系人处登记相关的废液信息；

2）必须存放在学院指定位置；

3）存放废液桶时，须拧紧瓶盖(**先盖紧内盖，再旋紧外盖**)，整齐直立摆放；

4）若空间不够，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，可以叠放，最高不超过三层。

**6.     废液的处置**

按照学校的统一部署和废弃物处置公司的要求进行废液的转运、记录和交接工作。

**7.   其它事项**

其它类别的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理按照《重庆大学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办法》（重大校〔2012〕392号）第十二条执行。